



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3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學務長 憲祥
紀錄：學務處課指組 田宜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

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說明
第 2 條	實施要點：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二年級學生。 二、午休地點：各班級教室。 三、午休時間：中午 12：40 至 12：55 分止。	實施要 <u>項</u> ： 一、實施對象：五專一、二年級學生。 二、午休地點：各班級教室。 三、午休時間：中午 12：40 至 <u>13：00</u> 分止。	

決議：照案通過。

裝

訂

線

【提案二】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衛保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二

附件二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護送人員之派遣</p> <p>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u>護理人員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導師為主，學生為輔，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則由值班教官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u></p>	<p>護送人員之派遣</p> <p>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護理人員依檢傷分類後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教官、導師為主，學生為輔，護送人員順序：(1) 衛生保健組人員(2) 導師或系科辦公室人員(3) 校安及教官(4) 其他單位人員協助。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住宿學生)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p>	
第十一條	<p>醫療資源單位</p> <p>衛生保健組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p> <p>醫院名稱</p> <p><u>署立新竹醫院</u></p> <p>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p> <p>新竹市新生醫院</p> <p><u>署立竹東醫院</u></p> <p>竹東榮民醫院</p> <p>竹北市東元醫院</p> <p>芎林鄉衛生所</p> <p>芎林平安診所</p>	<p>醫療資源單位</p> <p>衛生保健組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p> <p>醫院名稱</p> <p>台大新竹醫院</p> <p>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p> <p>新竹市新生醫院</p> <p>台大醫院竹東分院</p> <p>竹東榮民醫院</p> <p>竹北市東元醫院</p> <p>芎林鄉衛生所</p> <p>芎林平安診所</p>	醫院改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三

附件三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裝 訂 第 四 章	<p>第四章 行政中心</p> <p>第 13 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p> <p>第 14 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及人員：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檔案建檔及保存。 二、活動部：負責全校性活動規劃及辦理等相關事宜。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四、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收取、保管、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 五、宣傳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導、推廣及場地佈置。 六、編輯部：負責本會學生相關刊物之編輯及製作。 七、社團事務部：負責聯繫及處理全校各社團之相關事務。 八、學生權益部：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 九、系學會部：負責聯繫各科系學會活動相關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執行秘書或幹事。各部部長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p> <p>第 15 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p>	<p>第四章 行政機關</p> <p>第 13 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p> <p>第 14 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秘書處置處長 1 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置副處長 1~2 人，組員若干人，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p> <p>第 15 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及人員： 一、直屬處 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中心文書處理及資料管理、建檔，並負責中心其他部門之業務推展。 二、直屬部門 (一)學生權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受理反應意見之處理。 (二)社團業務部：負責全校各社團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社團推展活動。 (三)系學會業務部：負責協助全校各系學會整體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各系學會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系學會推展活動。 (四)活動部：負責學生會活動之企劃、協調、執行。 (五)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處理本會公共關係之事務。 (六)財務部：負責會費管理及運用，並編列財務報表。 (七)宣傳部：負責塑造本會對外整體形象，推廣本會各部門資訊，建立本會內部資料。 (八)設備部：負責本會資產之使用、管</p>	<p>原章程已不符現行運作，建議從新擬定第四章。</p>

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原因
裝 訂 線	<p>第 16 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p> <p>第 17 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代理主持。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18 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五、制訂經費補助與活動費管理等辦法</p>	<p><u>理及保養,並管理校內所有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另依需求組成社團管理小組負責。</u></p> <p>第 16 條 <u>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长、執行秘書或幹事。各部部长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u></p> <p>第 17 條 <u>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部长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u></p> <p>第 18 條 <u>學生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部长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u></p> <p>第 19 條 <u>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代理主持。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 20 條 <u>學生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五、制訂經費補助與活動費管理等辦法。</u></p>	
	<p>新增條文</p>	<p>第五章 立法機關</p> <p>第 21 條</p>	

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原因
裝 訂		<p><u>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本校各系學會與進修部學生會之監督組織，由該單位另訂之。</u></p> <p><u>第 22 條</u> <u>學生議會職權如下：</u></p> <p><u>一、審查學生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u></p> <p><u>二、議會有權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部門部長列席備詢之權利。</u></p> <p><u>三、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議會章程及其他法規。</u></p> <p><u>四、稽核學生會費使用情形。</u></p> <p><u>五、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及會議長為當然相關會議出席之學生代表。</u></p> <p><u>六、向學校溝通提出建議案及反應學生意見。</u></p> <p><u>第 23 條</u> <u>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u></p>	
線 第 五 章	<p><u>第五章 經費</u></p> <p><u>第 19 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各項補助經費。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四、存款孳息。</p> <p><u>新增條文</u></p> <p><u>新增條文</u></p> <p><u>新增條文</u></p>	<p><u>第六章 經費</u></p> <p><u>第 24 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各項補助經費。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四、存款孳息。</p> <p><u>第 25 條</u> <u>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學生會財務部。</u></p> <p><u>第 26 條</u> <u>本會存款需支用時，應有學生會會長、學生會指導老師、課指組組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u></p> <p><u>第 27 條</u></p>	<p>1. 原第五章更改為第六章。</p> <p>2. 新增修改後第六章第 25~27 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u>本會經費管理要點另訂之。</u>	
第六章	<p>第六章 附則</p> <p>第 20 條 本章程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學生議會審議，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學生事務會議修訂。</p> <p>新增條文</p> <p>第 21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 28 條 本章程為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法規，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p> <p>第 29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原第六章更改為第七章。</p> <p>2. 刪除原第六章第 20 條。</p> <p>3. 修改後第七章第 28 條</p>

決議：建議第 21 條第三點「本會章程」修改為「議會章程」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明：詳如附件四

附件四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 條	<p>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之監督組織，代表學生監督學生會費之分配及使用。本校各系學會與進修部學生會之監督組織，由該單位另訂之。</p>	<p>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之監督組織，由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本校各系學會與進修部學生會之監督組織，由該單位另訂之。</p>	
第 3 條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審議學生會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p> <p>二、稽核學生會費使用情形。</p> <p>三、對學生會各級組織及幹部有稽核、糾舉及彈劾權。</p> <p>四、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審查學生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二、議會有權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部門部長列席備詢之權利。</p> <p>三、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會章程、其他法規。</p> <p>四、稽核學生會費使用情形。</p>	

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原因
		<p><u>五、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為當然相關會議出席之學生代表。</u></p> <p><u>六、向學校溝通提出建議案及反應學生意見。</u></p>	
第 4 條	<p><u>學生議員依各系人數普選產生。各系日間部學生總數未達 200 人者選舉 1 名，每增加 300 人得增加選舉 1 名(現任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之社長或會長、學生會幹部及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學生議員)。學生議員任期一年。</u></p>	<p><u>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委請卸任系學會及卸任各性質社團幹部各推舉各 1 名擔任學生議員，名額數為 9 至 17 名。</u></p> <p><u>(現任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之社長或會長、學生會幹部及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學生議員)。學生議員任期一年。</u></p>	
第 6 條	<p><u>行政議員由議長任命，設秘書處、總務處、財務處、公關處、活動處，等部門處理會務。</u></p> <p><u>一、秘書處置執行秘書 1 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有關本議會會務。</u></p> <p><u>二、總務處負責本議會帳款管理，監督學生會帳款、財產、設備之管理與使用，及支援本議會各行政議員之相關事務。</u></p> <p><u>三、財務處負責本議會經費管理及監督學生會經費管理。</u></p> <p><u>四、公關處負責本議會對外關係之聯絡及宣傳。</u></p> <p><u>五、活動處負責全校性活動監督等相關事宜。</u></p>	<p><u>議會下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u></p>	
		<p><u>第 7 條</u></p> <p><u>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u></p>	新增條文
		<p><u>第 8 條</u></p> <p><u>議會設程序、財政、法制、紀律等常設委員會，並得依需要而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互選之。</u></p>	新增條文
		<p><u>第 9 條</u></p> <p><u>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u></p>	新增條文
	<p><u>第 7 條</u></p> <p><u>本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u></p>	<p><u>第 10 條</u></p> <p><u>本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u></p>	原條文 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學生會會長應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備詢。</p> <p>二、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會會長提覆議案時應召開。</p>	<p>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p> <p>二、臨時會：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會會長提覆議案時應召開。</p>	更改為條文 10
	<p>第 8 條</p> <p>本議會之召開需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p>	<p>第 11 條</p> <p>本議會之召開需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p>	原條文 8 更改為條文 11
裝	<p>第 9 條</p> <p>學生議員在本議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 或其它不當之行為。</p>	<p>第 12 條</p> <p>學生議員在本議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 或其它不當之行為。</p>	原條文 9 更改為條文 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討論「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指組提案)。

說 明：詳如附件五

附件五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要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線 第 2 條	<p>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學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平均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在學期間分次收取活動費，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p> <p>一、收費</p> <p>(一)五專部學生收費</p> <p>1.五專部第一年收費 2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五專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7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五專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4.五專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p>	<p>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學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平均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在學期間分次收取活動費，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p> <p>一、收費</p> <p>(一)五專部學生收費</p> <p>1.五專部第一年收費 2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五專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7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五專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4.五專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刪除五專部五年級轉生收費、四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及二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原因
裝	<p>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u>5.五專部五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p> <p>(二)四技部學生收費</p> <p>1.四技部第一年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四技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四技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4.四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7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三)二技部學生收費</p> <p>1.二技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u>2.二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 7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p>	<p>(二)四技部學生收費</p> <p>1.四技部第一年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2.四技部二年級轉學生收費 125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3.四技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p>(三)二技部學生收費</p> <p>1.二技部三年級轉學生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p>	
訂 第 6 條 線	<p>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p> <p>一、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p> <p>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p> <p>三、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p> <p>四、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p> <p>七、<u>社團評鑑丙等以下者。</u></p>	<p>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p> <p>一、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p> <p>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p> <p>三、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p> <p>四、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p>	刪除第 6 條第七點

決議：建議刪除五專部五年級轉生收費、四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及二技部四年級轉學生收費，修訂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